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立契約書人：\_\_\_\_\_ (簡稱甲方)

兆曜健身會館-虎尾店

\_\_\_\_\_ (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兆曜健身會館-虎尾店消費時，於參觀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報名會員方案 特約會員優惠 0 元入會費(原 400 元)手續費 600 元(原 1000 元) 988/月(原 1388 元) 一年一約 可月扣制。
- (2) 提供特約商家 私人教練課程 優惠方案。
- (3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- (4) 甲方職員可自行與乙方協商團體包班優惠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並遵守館內使用規範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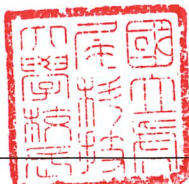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
負責人：張信良  
統一編號：64967512  
承辦人：蔡佳境  
聯絡電話：05-6315261

乙方：兆曜健身會館-虎尾店  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六十甲路 9-2 號  
負責人：翁藜瑋  
統一編號：90205692  
聯絡人：翁藜瑋  
聯絡電話：056333283  
代表電話：0906676759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12.10.18 用印